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临 2019-115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68 号昂立教育基地 1 号楼  
后区 3 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7,066,8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57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文浩、刘玉文、张云建、赵宏阳，独立董事万建华、冯仑、陆建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路、饶兴国，职工监事陈慧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夏出席会议；公司总裁林涛、执行总裁吴竹平、高级副总裁柴旻、副总裁宋培林出席会议；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晓波、财务总监吉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2,120,041 | 88.2370 | 438,300 | 0.3449 | 14,508,524 | 11.418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1,455,200 | 76.8524 | 438,300 | 23.1476 | 0  | 0.0000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王双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